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50310-2

訴願人：○○○
代理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訴願人因申報六神祀為祭祀公業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4年9月17日竹市民字第1043009901號函(訴願人誤植為1023501475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103年5月20日檢具「六神祀」派下員之推舉同意書、沿革、同意書、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派下現員名冊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六神祀」為祭祀公業，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原處分機關以104年6月16日竹市民字第1043005968號公告「六神祀」申報為祭祀公業之徵求異議。原處分機關復以104年8月6日竹市民字第1043007928號函、104年9月2日竹市民字第1043009248號函通知訴願人說明，訴願人分別以104年8月說明書、104年9月8日再補充說明書回復，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六神祀」與祭祀公業申報之規定不符，以104年9月17日竹市民字第1043009901號函駁回訴願人申報「六神祀」為祭祀公業，撤銷原公告。訴願人不服，分別於104年10月14日及11月17日提出訴願書及補充訴願理由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且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言詞辯論。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二、訴願及訴願補充意旨略謂：

（一）按公文程式條例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公告：各機關對公眾有所宣布時用之。〞準此，公文是政府機關宣導政令、表達行政措施，以及人民或團體之間相互表達意旨之重要工具。就法律效力而言，公文具有強制性與約束性，行文內容理應嚴謹，始符法制，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所提供日據時期土地台帳及臺灣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非僅為參考資料。按內政部 94.1.24.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0011 號函釋〝按土地台帳雖無登記效力，但土地台帳所有權人如冠有「祭祀公業」字樣，仍可作為民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認定其是否具有成為祭祀公業事實之重要證明文件。〞經查本件「六神祀」土地自日治時期大正 9 年 9 月 27 日設立起，土地台帳始終維持「祭祀公業六神祀」名稱存續至民國 36 年 6 月 16 日（即台灣光復後二年）於轉載土地登記簿時，被漏植「祭祀公業」四字為止（見卷證內土地台帳及舊簿土地謄本)。準此以觀，即可證明本件〝六神祀〞確係屬祭祀公業主體無誤，非屬神明會宗教團體。

(三)「六神祀」設立與一般台灣民事習慣相符。

1. 按〝於祭祀公業派下間，由一派下將其股份買賣讓與他派　下，以使一派下脫離，並使其他派下行使該股份應有之收益權者，因其對於享祀人之祭祀並無所影響，且於公業之目的，性質並無違背，故難謂無效(大正 8 年控民第 495 號，大正 9 年上民第 76 號判例)〞是○○○將持分移轉予兄弟○○○，性質並無違背公業之目的，為當年法所許，並無矛盾或不符合當年臺灣民事習慣之處。
2. 次按〝祭祀公業之享祀人，不應限於自已之祖先，若有值得享祀之人，自可為供支付祭祀費用而設立獨立財產；尚有因設立人對享祀人有所崇拜，雖非其祖先，而提供財產作祭祀之用〞之積極說而定。再結合異姓，共同祭祀四姓的「六神」，符合當年臺灣習俗上之一般原則。
3. 又按〝在享祀人生前設立之公業，多係先抽出一定之財產，為其尊長之贍養費，待其死後，如將之組成為公業財產，此方法可謂為附始期之公業之設立。「生養死祀」，為臺灣習俗上之一般原則，亦係禁忌死後斷食之宗教觀念之表現。〞是尚在人世之管理人○○○等 4 人、○○○以和已往生○○○六人，基於上開習俗禁忌死後斷食之宗教觀念之表現，以享祀人生前附始期設立之公業，「生養死祀」符合臺灣習俗上之一般原則，此即六人何以為享祀人之由來，為當年法所許，並無不符合當年臺灣民事習俗之處。

4. 再按日據時期臺灣高等法院上告部判例(見昭和五年上民字第 283 號)認為〝祭祀公業，雖以特定死者之祭祀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但亦無必須取用享祀人之姓名為其名稱之原則，自可解為各該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得隨意選定其祭祀公業之名稱〞。是○○○及其繼承人○○○等六位出資人之人數有關之字辭為依據，以「生養死祀」之宗教觀念將本祭祀公業取名「祭祀公業六神祀」，以該 6 人為享祀人,故以 6 位出資人之人數有關之字辭隨意選定其祭祀公業之名稱，均為當年法所許（註：中國人素來尊稱往生長者為「神」,子孫斷無諱稱自已往生或已往生長者為「鬼」之理)，是以六神祀為日後派下子孫之享祀人，亦無矛盾之處。

5. 末按六神祀係結合四異姓，共同祭祀四姓的 6 位享祀人，由四姓各自分割其家產，抽出其一部分而設立，祭祀其最近共同始祖所設立之團體也。依臺灣私法記載，臺灣之祭祀公業，十之八九屬於此類。依此方法設立者，不問在享祀人生前設立，抑或其死後設立，均須作成由派下連署之「鬮分字」，是故「鬮分字」可視為公業設立字據。在享祀人生前設立之公業，多係先抽出一定之財產，為其尊長之贍養費，待其死後，始將之組成為公業財產，此方法可謂為附始期之公業之設立。「生養死祀」為臺灣習俗上之一般原則，亦係禁忌死後斷食之宗教觀念之表現。

（四)「六神祀」有祭祀之事實。

1. 自民國 80 年間起，有地方仕紳因土地日後將被政府徵收有利可圖，捏造假資料申報祭祀公業，經人檢舉由法務部新竹調查站介入調查，為當地眾所皆知之事件(即俗稱明星案)。涉案人等為湮滅造假偽造之相關證據，將與六神祀有關之牌位、祭祀、及公業活動資料藏匿他處或加以焚燬，以免相關事證被查獲移送法辦遭受刑事判刑，此即為何未有自設立始傳沿而下之六神祀牌位，及民國 80 年之前有關祭祀及公業活動資料之原委，當年該造假申報案，經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查屬違法之行政處分，於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以芎鄉民字第 0960003484 號函撤銷在案，原行政處分機關可向當年撤銷該行政處分之新竹縣芎林鄉公

所函查。

2. 有關「六神祀沿革稱高鐵區段徵收後將祭祀地點遷移至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與103年6月16日說明書中稱高鐵徵收後四姓子孫各自請回祭祀祖先前後說法不一致」之疑義，由於土地建物都已被高鐵區段徵收後接管拆除，能不遷移嗎？六神祀有關之牌位、祭祀、及公業活動資料因案被藏匿他處或加以焚燬，迄今已失散多年下落不明，已如前述。四姓子孫不各自請回祭祀，又試問祖先應放在何處？始符合理？惟為延續四姓祖先當年結合四異姓，共同祭祀四姓先祖六位享祀人之「六神祀」，四姓派下子孫乃重雕牌位，並由楊姓○○○派下員提供坐落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逢節祭祀，說法無不一致之處。

（五）訴願人在本件申報審查期間自始未曾接獲原行政處分機關因申報所附文件不符通知申報人於30日內補正之任何通知函，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事由通知：（1）申報人之資格不符者。（2）不屬受理機關管轄者。（3）逾期不補正或未完全補正者。（4）涉及私權爭執者。（5）2人以上申報經通知未能於3個月內協調一人申報者等等。原行政處分機關未依法給予訴願人法定30日內補正期限，亦未敘明有何法定駁回理由，駁回本件申報及撤銷公告，其程序上自屬違法，當構成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一項之撤銷原行政處分法定要件。

（六）為免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一次性提出疑義，使訴願人亦隨著以同一事證疲於反覆說明，請求除依訴願法第67條依職權實施調查外，並依訴願法第65條規定，准將本件指定期日進行兩造言詞辯論。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程序部分：公告後請申報人補正資料符合內政部函釋之規定，依內政部103年9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30307491號函釋，經祭祀公業條例規定之申報程序後，於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前，發現涉及有關申報內容之疑義，自得依相關規定要求祭祀公業更正或補正，「六神祀」於公告期屆滿後，再請訴願人補正或補充相關說明符合函釋規定，此一函釋係針對發現涉及有關申報內容之疑義，與訴願人於其

訴願書，訴願事實中提及有人提出異議或祭祀公業條例第10及13條之情形並不相同，另依公文程式條例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公告：各機關對公眾有所宣布時用之。」，是故公告僅為機關對公眾之宣布，非屬行政處分，自不適用訴願人提及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之規定。

（二）實體理由部分：

1、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人為「六神祀」，非為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土地，依訴願人申報時所附之不動產清冊，其徵收前之地號（竹北市芒頭埔段麻園小段第○○○等地號）所有權人皆登記為「六神祀」非「祭祀公業六神祀」，依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103年07月10日北地所登字第1030004369號函回覆說明二:「『按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事法有此權利。…』為民法第759條之1第1項所明定。故本案應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人為依據」。

2、無祭祀事實：依祭祀公業條例第56條第1項:「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請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訴願人申報之不動產清冊中之土地號，其土地登記簿中未有祭祀公業之記載，符合前條之適用，至於如何認定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依內政部97年6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033107號函:「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人登記自然人、商號或堂號，並有管理人之記載者，如申報人願意依該條例第56條規定提出申請，且經受理機關查明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受理機關自可依照該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公告徵求異議。至於如何認定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乙節，可由申報人檢附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資料，查明其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之情形，並由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由受理機關審查認定無誤後，以公告徵求異議方式辦理之。」，訴願人於沿革中稱:「每年清明節，於土地所在地竹北市中興里○○○祭祀六神祀等相關事務，後因

土地房屋為新竹縣政府辦理第二期區段徵收及高鐵竹北六家區段徵收作為工程用地，祭祀地點乃遷移至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現址」，由此可知，於高鐵徵收後此四姓後代子孫仍持續於上開地點祭祀，不可能全無祭祀活動相關資料或公業開派下員大會等公業活動記錄，訴願人於申報資料中皆未能提出函釋相關資料，無法證明有祭祀事實。

3、申報之「六神祀」與祭祀公業習慣不符：

（1）異姓結合非祭祀公業之習慣：依據「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五編第三章第二節中所述祭祀公業分為鬮分字公業與合約字公業，不論其究為鬮分字亦或合約字公業皆有共同始祖，即同一祖先，至於享祀人是否應僅限設立人祖先？同書第三章第一節中有 a、消極說：主張應以設立人自己祖先為限。b、積極說則認可不限於自己祖先，書中明確認為應以消極說為妥即應以設立人自己祖先為限，少數例外非以設立人自己祖先為享祀人，即異姓設立之情形，依日據：「昭和三年(民國 17 年)台灣高等法院上告部民九七號判例『以祭祀無繼嗣人之死者為其目的，由非其子孫之人，抽出自己之財產所設立之獨立財產，在本島習慣上，早已認為祭祀公業。惟因其享祀人並無子孫，故應以設立人之子孫為其祭祀公業派下。』本省光復以來，尚未有相反或新的解釋與判例」，訴願人所申報之「六神祀」享祀人並未絕嗣且本身即為設立人與上開判例不符。訴願人另於回覆本所 104 年 8 月 6 日竹市民字第 1043007928 號函說明書引用「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五編第三章第一節：「尚有因設立人對享祀人有所崇拜，雖非其祖先，而提供財產做祭祀之用」但享祀人既是設立人又是派下員，因自己崇拜自己而設立祭拜自己之祭祀公業，且於自己尚存活於人世時稱自己為「神」者尚未有聽聞，且「六神祀」單純為四姓結合，而非如上開對異姓之享祀人設立公業，亦不符合台灣之習慣，不但與祭祀公業設立之習慣不符且亦與例外異姓祭祀公業設立之情形不符，亦不符合內政部 81 年 10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8189007 號函有關祭祀事實之認

定中為祭祀祖先而設立之要件。

(2)訴願人回覆本所104年8月6日竹市民字第1043007928號函說明書，說明二中所述「六神祀」係依「生養死祀」之習慣設立與祭祀公業習慣不符且與土地登記情形亦不相同。依「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五編第三章第二節，鬮分字的公業、此類祭祀公業，係於分割家產（包括遺產）之際，抽出一部分而設立，上已述之。依臺灣私法記載，臺灣之祭祀公業，十中有八九屬此類。依此方法設立者，不問在享祀人生前設立，抑或在其死後設立，均須做成由派下連署之「鬮分字」，是故「鬮分字」可視為公業設立字據。在享祀人生前設立之公業，多係先抽出一定之財產，為其尊長之贍養費，待其死後，使將之組成為公業之財產，此方法可謂為附始期之公業之設立。「生養死祀」，為臺灣習俗一般上之原則，亦係禁忌死後斷食之宗教概念之表現。訴願人申報之「六神祀」與上述不符處有：a、未附派下連署「鬮分字」分鬮書。b、鬮分字的公業係於分割家產（包括遺產）之際，抽出一部分而設立，依訴願人之說明「六神祀」係由該四姓設立人（亦為享祀人）捐出財產設立，與分割家產情形不同，且此四姓並非同一祖先何來家產（或遺產）可分割？。c、所謂「生養死祀」在享祀人生前設立之公業，多係先抽出一定之財產，為其尊長之贍養費，待其死後，使將之組成為公業之財產，依訴願人之說明「六神祀」之享祀人本身即為設立人與派下員，則為自己設立公業贍養自己，而非贍養尊長，且依其說明在設立之初即成立公業時享祀人尚在，亦與待其死後，使將之組成為公業之財產之習慣不符。例如大正九年「六神祀」享祀人之一，○○○時年29歲，其父○○○尚在人世（芎林文林閣於1932年發起改建，改築發起人為○○○，1937年即昭和12年完工，可知昭和年間○○○尚存活)。就設立公業，稱自己為六神之一，要「生養死祀」自己，此與臺灣民俗習慣即不相符。

（三）卷查本案：

1. 徵收前竹北市芒頭埔段麻園小段○○○等地號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人為「六神祀」，非為祭祀公業名義登記之土地。
2. 查無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及相關函釋規定之祭祀事實資料。
3. 申報資料所述與祭祀公業習慣不符。

（四）綜上，本案並未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本所本於職權審查並無違法，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訴願人原列六神祀，因六神祀性質未明，於 105 年 1 月 13 日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進行言詞辯論時，經詢問○○○確認具訴願意願，改列訴願人為○○○，先予敘明。

二、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1 條規定：「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同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同條例第 6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第 6 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二、沿革。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派下全員系統表。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派下現員名冊。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同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 30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同條例第 56 規定第 1 項：「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

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亦同。」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20 日檢具「六神祀」派下員之推舉同意書、沿革、同意書、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派下現員名冊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六神祀」為祭祀公業，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其中不動產為徵收前竹北市芒頭埔段麻園小段○○○等 12 筆土地，原登記之所有權人為「六神祀」，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6 條規定，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過半數派下員同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時，可準用祭祀公業條例之規定申報及登記，故「六神祀」須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方得以辦理祭祀公業之申報及登記。按內政部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略以:「…至於如何認定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乙節，可由申報人檢附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資料，查明其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之情形，並由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由受理機關審查認定無誤後，以公告徵求異議方式辦理之。」惟本件訴願人在訴願書中僅以文字陳述有祭祀活動，未檢附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資料，以供查明其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之情形，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內政部函釋內容，未予認定六神祀具祭祀公業性質，不予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自屬有據。

四、按內政部 94 年 1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0011 號函略以：「按土地台帳雖無登記效力，但土地台帳所有權人如冠有「祭祀公業」字樣，仍可作為民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認定其是否具有成為祭祀公業事實之重要證明文件，…。」，本案訴願人申報六神祀為祭祀公業所檢附之土地清冊計 12 筆土地，雖其中竹北市芒頭埔段麻園小段第 32 地號等 5 筆土地於土地台帳、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原列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六神祀，但民國 36 年總登記時所有權人已改列為「六神祀」，依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土地所有權人為六神祀非祭祀公業六神祀。且內政部 81 年 10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8189007 號函略以：「有關認定是否具有成

為祭祀公業之事實，得以其(一)是否為祭祀祖先而設立。(二)是否有享祀人。(三)是否有設立人或派下。(四)是否有獨立財產之存在。」有關獨立財產僅為認定祭祀公業事實其中之一，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所提供之土地台帳、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作為審認六神祀是否具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之參考資料，尚非無據。

五、次按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設立之獨立財產，祭祀公業條例第3條規定，祭祀公業係為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惟本件訴願人於提供之六神祀沿革說明其先人○○○等4位設立人，承襲宗族舊習尊稱長者或已往生者為“神”格習俗，聯合4姓家族設立祭祀公業，並以前開出資人及繼承人○○○等6位出資人之人數為依據取名為六神祀，日後派下子孫以六神祀為享祀人，六神祀係由設立人設立並將自己列為享祀人祭祀之團體，此與前揭祭祀公業條例所規範之祭祀公業顯然不同，是原處分機關難以認定六神祀之設立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不具祭祀公業性質，非無理由。

六、再按祭祀公業條例第11條立法說明，「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往往分散各地，為達公告周知減少誤漏，俾利相關權利人主張其權利，爰訂定本條」，公告之性質主要讓相關權利人得以知悉從而主張權利表達意見，以減少祭祀公業申報誤漏，原處分機關於公告中載明，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等語，且原處分機關於公告中未對申請人之申請案件有所准駁，即未發生拘束相關權利人權利義務之效力，訴願人主張公告具有強制性及約束性之法律效力，恐有誤解。

七、末按內政部103年9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30307491號函略以：「…如祭祀公業經本條例規定之申報程序後，於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前，該公所發現涉及有關申報內容之疑義，自得依相關規定要求祭祀公業更正或補正。」原處分機關受理本案後，雖已以104年6月16日竹市民字1043005968號公告「六神祀」申報為祭祀公業之徵求異議在案，惟認訴願人所檢附申報內容有所疑義，遂依前揭函釋及祭祀公業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以104年8月6日竹市民字第1043007928號函及104年9月2日竹市民字第1043009248號函分別通知訴願人於30日內說

明及補正，訴願人分別以104年8月說明書、104年9月8日再補充說明書回復。嗣經原處分機關再次審視，認本案經說明及補正後仍無法證明「六神祀」具祭祀公業性質及未符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之申報，其認定並未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依法要無違誤。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法給予訴願人法定30日內補正期限，未敘明法定駁回理由，其程序違法應予撤銷等語，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併此敘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